

【108.07.1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5.10.17 第 24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21 第 249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04.22 第 28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12.18 第 30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5 第 30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並鼓勵展開各項學術研究及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分兩類：
 - (一) 創始研究經費
 - (二) 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 三、創始研究經費：
 - (一) 申請資格：到校一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 (二) 研究經費補助：
 1. 申請方式：檢附創始研究經費申請書，經系(科、所)院(中心)初審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經費補助：
 - (1)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原則補助每位新臺幣 25 萬元；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原則補助每位新臺幣 20 萬元；
講師：原則補助每位新臺幣 15 萬元。
 - (2) 前開補助以購置研究設備、儀器或圖書為限。至於辦公室桌椅、冷氣等基本辦公設備，不在補助範圍內。另申購個人電腦，每人以購置一臺為限。
 - (三) 計畫申請補助：
 1. 申請方式：申請時未獲科技部計畫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得檢附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2. 經費補助：每人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限申請一次，補助期限為一年。
 3. 成果評鑑：科技部計畫線上繳交送出網站頁面電子檔乙份繳交至研發處。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 (一) 申請資格：在到校一年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新進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 (二) 申請方式：檢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紙本或電子檔)暨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在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三) 經費補助：以獲得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第一年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計，惟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則。補助期限為一年，並以補助一次為限。獲科技部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擇一採計。

已獲創始計畫申請補助者，本補助以前項計算之金額再扣除創始計畫申請補助後之金額為計。

- (四) 成果評鑑：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由系院下年度預算中扣回補助款，並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